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金先生將透過其持有的璟和100%股權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因此，金先生及璟和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此乃由於本集團在管理、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根據該三個原因及以下斷言該等原因的相應依據，我們信納，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的利益以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交易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金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亦為璟和(為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董事會職能獨立於璟和以及金先生可能擁有的私人投資(除投資本公司外)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鑒於璟和為並無任何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金先生未參與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不會受金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共同董事關係及其於璟和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所影響或牽連。

倘因潛在利益衝突，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業務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認為董事會的其餘成員仍可於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妥善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根據以上基準，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後分別已經及將會於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
- (iv) 本公司有其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其本身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 於[編纂]後，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後分別已經及將會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 (iii) 董事認為必要時我們能且將可以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界來源獲得銀行貸款等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於中國成立並由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寧波投資提供的擔保，就以位於中國的銀行作受益人向寧波曠世墊付的貸款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執行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v)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於[編纂]前將悉數結清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有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 我們已委聘興證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